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議決本會同意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提出以下修改議案

“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修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選舉的具體投票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第二條 刪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